证券代码:000725,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7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东方A,京东方B	股票代码	000725,2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红	罗文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电话	010-60965555	010-60965555	
电子信箱	guohong@boe.com.cn	luowenjie@bo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132,382,859.00	101,278,182,135.00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7,660,077.00	3,246,885,779.00	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8,251,856.00	2,282,236,531.00	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44,634,093.00	22,736,307,086.00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45%	1.3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055,090,769.00	436,378,322,803.00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136,493,024.00	134,478,628,806.00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4,730户(其中A股股东1,897,586户,B股股东27,144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7%	4,063,333,33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4%	2,312,677,545	0	不适用	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822,092,180	0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94%	718,132,854	0	不适用	0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538,599,640	0	质押	156,000,000
蔡敏	境内自然人	0.79%	293,580,276	0	不适用	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273,735,583	0	不适用	0
许丽丽	境外自然人	0.46%	168,656,000	0	不适用	0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49,287,513	0	不适用	0
山东海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47,163,3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822,092,180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解散并注销。 3、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70%股份交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投票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4、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5、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7.5918%的合伙份额;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另外,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9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3名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6、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蔡敏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3,522,276股,报告期内信用账户较期增加185,773,076股。 2、股东许丽丽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656,000股,报告期内信用账户较期增加1,592,000股。 3、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BOEK1	524305.SZ	2025年06月13日	2030年06月13日	200,000	1.9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5BOEK2	524510.SZ	2025年11月06日	2030年11月06日	100,000	1.9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5BOEK3	524530.SZ	2025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4日	100,000	1.9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BOEK1	524641.SZ	2026年01月23日	2031年01月23日	100,000	2.0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6BOEK2	524715.SZ	2026年03月19日	2031年03月19日	100,000	1.9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京东方集MTN001(科创票据)	102581768	2025年04月23日	2035年04月24日	200,000	2.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2(科创债)	102582067	2025年05月13日	2035年05月14日	100,000	2.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3(科创债)	102582615	2025年06月24日	2028年06月25日	100,000	1.7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4(科创债)	102582852	2025年07月10日	2030年07月11日	100,000	1.7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5(科创债)	102583095	2025年07月24日	2028年07月25日	100,000	1.7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6(科创债)	102583387	2025年08月08日	2028年08月11日	100,000	1.7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69%	52.4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61	14.45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4]1330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BOEK1	524305.SZ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3日	2030年06月13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5BOEK2	524510.SZ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	2030年11月06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5BOEK3	524530.SZ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4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BOEK1	524641.SZ	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3日	2031年01月23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6BOEK2	524715.SZ	2026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19日	2031年03月19日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25BOEK1"202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

2、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5月28日。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1,005,011,58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2.76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130%,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03,359,617.65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3、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及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落实《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85,892,6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23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19%,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24,820.1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85,042,543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2.27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96%,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93,420,109.27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4、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唐守廉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守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胡晓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因达到法定退休龄,叶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因工作需要,郭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孙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以每10股派0.56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27日,北京电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3,83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

董事长(签字):_____

陈炎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7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7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0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孙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对《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离职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及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7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7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行权期结束后当期股票期权未行权等原因,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1,724名激励对象共计171,243,395股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对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1,64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0,992,209股;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97,878股;14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714,448股;1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放弃在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971,520股;66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467,340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同意合计注销1,724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71,243,395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注销1,64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0,992,209股;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拟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7,878股;14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714,448股;1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放弃在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1,52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注销66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67,340股;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1724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71,243,395股。公司本次注销期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和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7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7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董事叶枫先生递交的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叶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请见附件)。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董事郭川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需要,郭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孙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关于选举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晓东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征求其本人意见后,认为时晓东先生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股东会审议,若时晓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时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孙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婧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征求其本人意见后,认为孙婧女士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股东会审议,若孙婧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孙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时晓东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北京北方算力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等职务。

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董事,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京电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智园空间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时晓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婧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营运部项目经理,金融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兼科技与现代制造业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婧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7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7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